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原則

11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4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2 項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27 日總處綜字第 1131002043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301527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執行本校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案件審核之業務，應組成「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及庶務組長共 10 人組成，並依該次審查之工友技工專長邀請 1 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小組委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並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當年度已滿 65 歲且未屆滿延後退休年齡上限（七十歲）之工友技工，如因用人單位業務需要，且該工友技工有意願繼續任職，得由用人單位填具「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申請表」，連同「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意願書」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本小組審核，且至多得申請 3 次，每次申請延後退休以 1 或 2 年為限。
- 六、本小組審核時，應綜合評估考量下列事項：
 - (1) 機關業務推動需要：本校於協商時已無列管待精簡之超額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員額；所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、機敏性，本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，致遴員不易。
 - (2) 有無其他替代措施：所辦理之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。
 - (3) 個人工作績效表現：審酌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與否，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。
 - (4) 個人體能健康情形：考量勞基法第 54 條第 2 項另有規定對於擔任高危險性或勞力性質工作者，得酌予調降強制退休年齡，及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，本校於審酌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得否延後退休時，應評估其身心體能狀況確足以勝任工作，以落實健康權之保障。
- 七、經審核同意延後退休年齡之案件，由庶務組續辦勞資會議與工友（含技工）進行協商，並將協商結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。
- 八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原則經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申請表

申請單位 (用人單位)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工友技工姓名		
原定退休日	年 月 日	
擬延後退休 期限	擬延後退休 ☐ 1 年 ☐ 2 年，預計退休生效日至 年 月 日	
提送審核之 評估內容	機關業務推動需要	☐ 本校已無列管待精簡之超額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員額。 該員所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、機敏性之理由：
	有無其他替代措施	所辦理之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委外等相關替代措施辦理之理由：
	個人工作績效表現	該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評估（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）：
	個人體能健康情形	該員身心體能狀況是否足以勝任原工作之評估：

申請單位

庶務組

校長

附件 2：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意願書

姓名	
填寫日期	年 月 日
原定退休日	年 月 日
擬延後退休期限	擬延後退休 ☐ 1 年 ☐ 2 年，預計退休生效日至 年 月 日
負責工作內容	
自我評估內容	個人身心體能狀況是否足以勝任原工作之自我評估：

簽名：

附件 3：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表

申請單位 (用人單位)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工友技工姓名		
原定退休日	年 月 日	
擬延後退休 期限	擬延後退休 ☐ 1 年 ☐ 2 年，預計退休生效日至 年 月 日	
提送審核之 評估內容	機關業務推動需要	☐ 符合： ☐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。 ☐ 該工作具機敏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。 ☐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 ☐ 不符合。
	有無其他替代措施	所辦理之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等相關替代措施辦理之理由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
	個人工作績效表現	該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（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）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
	個人體能健康情形	該員身心體能狀況是否足以勝任原工作之評估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
審核結果	本次決議： ☐ 同意，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 年 月 日。 ☐ 不同意。	